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转发《关于征集首批“礼出之江” 省域品牌优质供应商的通知》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与能源集团、各县（市、区）经信（经发）局、温州海经区经信生态局、市工艺美术行业协会：

现将省经信厅《关于征集首批“礼出之江”省域品牌优质供应商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严格对照文件要求，积极对接属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协会，共同组织企业申报，认真审核把关，于7月23日前经单位主要领导审核盖章后的有关材料电子版反馈至市经信局消费品工业与材料工业处。

联系人：叶邹瑶；联系方式：18767731690（浙政钉同号）。

附件：关于征集首批“礼出之江”省域品牌优质供应商的通知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征集首批“礼出之江”省域品牌 优质供应商的通知

各市经信局：

为贯彻落实全省历史经典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上精神，根据《浙江省历史经典产业高水平传承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举措》《浙江省历史经典产业传承创新发展行动方案》等文件有关要求，推进“礼出之江”省域品牌建设，现面向浙江省历史经典产业领域，征集首批“礼出之江”省域品牌优质供应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本次征集的优质供应商，主营业务应属于浙江省历史经典产业范畴，包括茶叶、丝绸、中药、黄酒、火腿、珍珠以及木雕、根雕、石雕、文房、青瓷、宝剑等传统工艺美术产业。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和统计关系均在浙江。
- 2.管理规范、运营良好，近3年内未发生安全、环保、质量等重大事故，社会信用等级为良好以上。

3.近3年内未出现过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二) 专项条件

1、营业务为茶叶、丝绸、中药、黄酒、火腿、珍珠等领域的供应商，应至少符合以下1项条件：

(1) 2023 年营业收入达 1 亿元以上；

(2) 拥有“中华老字号”品牌；

(3) 近 5 年获得过设区市级以上政府质量奖、标准创新贡献奖；

(4) 近 5 年获得过浙江制造精品、品字标“浙江制造”、标准“领跑者”和“同线同质同标”等荣誉；

2、木雕、根雕、石雕、文房、青瓷、宝剑等传统工艺美术领域的供应商，应至少符合以下1项条件：

(1) 规模以上企业；

(2) 中国工艺美术大师或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举办的企业或工作室；

(3) 拥有“中华老字号”品牌；

3、虽未满足上述条件但特别优秀的企业，可向所在地经信部门提出申请，详细说明申请理由，经设区市经信局综合比选后，可少量推荐，但最多不超过 5 家。

三、申报程序

(一) 企业申报。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填写《浙江省历史经典产业“礼出之江”省域品牌优质供应商申报表》(附件 1，以下

简称《申报表》)后,连同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所在地设区市经信局。

(二) 地市初审。各市经信局对《申报表》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将符合条件的《申报表》和申报材料汇总后,填写《浙江省历史经典产业“礼出之江”省域品牌优质供应商汇总表》(附件2)并加盖公章,一并报送至省经信厅。

(三) 审核公示。省经信厅将组织专家对各地报送的优质供应商进行审核评审,并将最终结果向社会公示。

四、优享权益

公示结束后,对没有受到投诉或虽受到投诉但经查证无实质性问题的供应商,颁发“礼出之江”品牌授权证书,有效期1年。授权有效期内,相关供应商可获得以下优享权益:

- 1、相关产品可标注“礼出之江”品牌;
- 2、优先推荐参加各类展会展览等活动;
- 3、优先推荐相关产品进驻机场、高铁站、地铁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地的历史经典产业展销窗口;
- 4、优先推荐参与政府、企业、集采平台、商业机构等各大市场终端主体的合作;
- 5、其他认为适宜的活动。

五、其他事项

各市经信局应积极宣传,广泛发动,于2024年7月25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至省经信厅消费品与历史经典产业处。

联系人: 俞云飞, 电话: 13738084479, 邮箱: 10353314@qq.com。

附件: 1.浙江省历史经典产业“礼出之江”省域品牌优质供
应商申报表

2.浙江省历史经典产业“礼出之江”省域品牌优质供
应商汇总表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4年7月15日

附件 1

浙江省历史经典产业“礼出之江”省域品牌 优质供应商申报表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主营业务所属领域 ¹			
符合的“专项条件” ²			
企业类型 ³		注册资金(万元)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3 年主要指标			
资产总额(万元)		员工总数(人)	
总营业收入(万元)		同比增长(%)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推产品(根据 2023 年单品销售额,填报排名前五的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参考价	产品图片
1			
2			
3			
4			
5			

1. 从“茶叶、丝绸、中药、黄酒、火腿、珍珠、传统工艺美术”中选填 1-3 项。

2. 填写符合的“专项条件”;符合多项条件的,可全部列出。

3. 从“国有、民营、合资、其他”中选填 1 项。

承诺意见

1. 本企业（供应商）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近三年无偷漏税，无环境、质量、安全或其他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
2. 本企业（供应商）承诺提供的各项信息及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未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3. 本企业（供应商）承诺将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强化售后服务，遵守“礼出之江”省域品牌相关管理规则，自觉维护品牌声誉。
4. 如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本企业（供应商）愿意自行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法律等各项后果。

申报企业（签字盖章）

附件 2

浙江省历史经典产业“礼出之江”省域品牌优质供应商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所属 县（市、 区）	企业 名称	主营业 务所属 领域	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	2023 年主营业务 收入（万元）	联系人和联系 电话	申报产品 （产品名和型号）	产品图片
1							产品 1...	
							产品 2...	
							产品 3...	
							产品 4...	
							产品 5...	
2								
3								

备注：主营业务所属领域从“茶叶、丝绸、中药、黄酒、火腿、珍珠、传统工艺美术”中选填 1-3 项。